

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

中国标协〔2018〕64号

关于举办“团体标准试点建设及实践 案例分享”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团体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，其自愿性、快速响应市场和创新需求等特点造就了它特有的发展优势。自国务院颁布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以来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已受到了各级标准化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，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重要文件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一大批团体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就此展开。

为帮助相关单位更好地理解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明确团体标准试点建设任务与要求，掌握团体标准工作方法与技术，了解团体标准试点建设的优秀案例，中国标准化协会拟定于5月23日-25日在北京举办“团体标准试点建设及实践案例分享”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国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、全国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.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最新情况；
- 2.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解读；
- 3.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解读；
- 4.团体标准化管理运行的典型案例分享；
- 5.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介绍；
- 6.GB/T 20003.1—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释义与实施指南及相关案例分析；
- 7.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；
- 8.经验交流与互动。

三、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8年5月23日-25日（22日报到）

地点：北京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180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）。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优惠措施

1.会员单位按照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：

序号	单位	培训类别	培训次数	培训费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1	副理事长单位	国内培训	3人次/年	免收
2	常务理事单位	国内培训	2人次/年	免收
3	理事单位	国内培训	1人次/年	免收
4	A类团体会员	国内培训	1人次/年	8折
5	B类团体会员	国内培训	1人次/年	8.5折

2.培训群成员按群优惠政策优惠。

六、颁发证书

培训结束后颁发中国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的《标准化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》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凡报名参加的人员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尽快报名，报名回执发到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是否报名成功，我协会将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安排，开班前一周下发正式报到通知。如需了解更多中国标准化协会培训信息，请登录 www.china-cas.org 网站或加入 QQ 交流群：180639511 进行咨询。

单 位：中国标准化协会培训部

电 话：(010) 68485176、(010) 68487756

传 真：(010) 68487118

联系人：王音、王喆

E-mail: wy@china-cas.org

附件：“团体标准试点建设及实践案例分享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试点建设及实践案例分享培训班 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：				
通讯地址：				邮编：
联系人：				电话：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手机号	E-mail
住宿申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安排 预计入住日期：			
培训费 缴费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汇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户 名：中国标准化协会 账 号：0200049209024902796			
发票信息				
1. “培训费” 发票种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 <u>普通</u> 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 <u>专用</u> 发票				
2.单位名称：				
3.纳税人识别号：				
4.开户行：				
5.账 号：				
6.地址、电话：				

注：1.培训费由我协会统一开具发票，食宿费由酒店统一开具发票。

2.报名人数超过所列行数时可另外附表。

3.上述报名及开票信息须全部填写，以便邮寄培训发票、证书及发送相关培训资料。